

证券代码：839153

证券简称：希尔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麟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依职责进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

度报告》（2022-024）。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